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609.49	65,19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资产净额	12,682.32	12,543.5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2,114.85	117,078.57
净利润	767.27	1,93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

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31,2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1,234.5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